

太平天國的興亡

王 成 聖

作者自在中外雜誌發表「談石達開」拙作都十六篇以來，謬承海內外讀者稱許，要求結集出版，發行單行本，並囑作者對太平天國之全部史實，作有系統的報導。獎勵函件，相率而至，此固由於萬千讀者心儀翼王石達開為人之光明磊落，事迹之蒼涼悲壯所致。對於作者而言，則尤係期望彌殷，多所鼓勵。惟以授課著述，常年粟碌，太平天國史之編撰，尚未在既定計劃之列。時間有所不及，乃將「談石達開」全文重新整理一過，並另撰「太平天國興亡」一文，將太平天國之興起及其滅亡，作一概述，俾使讀者對石達開所處之時代，所創之事業，獲致通盤瞭解。用作石達開傳一書之附，並先行在中外雜誌發表，以就教於高明讀者。——作者謹識

一、太平天國的時代背景

十九世紀中期，道咸年間，當西洋侵略勢力崛起，鼓輪東來，步步入侵之際，適為大清帝國政治、經濟、社會腐敗不堪，瀕臨分崩離析之境。因此，鴉片戰爭結束八年後，乃有太平天國革命之發生。太平天國之時代背景，約有下列三端：

(一)民族意識：滿清入關，代明而興，抑制漢人，無所不用其極，高壓政策，極權統治，積怨日深，漢人復仇之念，暗滋潛長，民間秘密結

作者謹識

社，以反清復明為號召，以天地會為背景。天地會創於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經一百七十餘年之奮鬥，至道光季年，乃有洪秀全、馮雲山、楊秀清等，興起民族革命運動於廣西金田村。洪秀全等雖利用拜上帝會之組織，但參與起義之漢族平民，大多為富有民族意識的天地會份子。揭佈奉天討胡誅妖檄，號召名儒學士，英雄豪傑，各各起義，大振旌旗，共創驚天動地事業。

(二)宗教背景：明末清初，印度新航路發現，東西海道大通，嘉慶、道光以降，西人大批東來，傳佈基督教，教會勢力，在中國民間日益擴

大。廣東濱海地區，為西人東來首先抵達之地，受宗教之感染亦最早，於是民間秘密結社中遂有洪秀全等基督色彩之新份子，以宗教為背景，藉迷信之力，號召徒眾，與頑固守舊勢力搏鬥。

(三)英雄主義：滿清以八股取士，應試為智識份子之唯一出路，洪秀全、馮雲山等失意仕子有野心，有抱負，屢試不售，遭時不遇，怨對不滿心理油然而生。乃乘機倡亂，自立為王，以滿足其政治慾望與英雄主義的帝王思想。觀乎石達開題壁詩：「大盜亦有道，詩書所不屑。黃金若糞土，肝胆硬如鐵。策馬渡懸崖，彎弓射胡月，人頭作酒杯，飲盡仇讎血。」即可顯示其領導份子的草莽英雄心理。

二、太平天國興起的原因

太平天國興起之原因，約而言之則有以下數端：

(一)政治因素
1. 政治腐敗，內亂頻仍：乾隆、嘉慶以後，變亂紛起，白蓮教蔓延長江上游與華北各地，西

南川湘黔之苗亂、華北天理教之亂、西北回亂、東南海盜之亂、南方會黨之亂，前仆後繼，波及全國。經清廷傾舉國之兵勦予戡定，此等變亂，自足以影響太平天國革命運動之發展。又乾隆、嘉慶以後，地方文武官吏，苟求恬嬉，忽視民瘼，利析錙銖，賄賂公行，巨商富室酣歌恆舞，唯修是尚，以財役人，曾不少恤。因此吏治日壞，民不聊生，唯有鋌而走險，謀取澈底之改革。

2. 滿人壓迫：清廷懷於民變迭起，漢民族革命運動方興未艾，亟欲嚴密掌握政權，免予漢人以可乘之機。因此中樞大員，雖云滿漢並用，實

權多操諸滿人之手。鴉片戰爭，主和之滿員穆彰阿、奕山、耆英迭獲重用，主戰之漢員王鼎、林則徐，備受壓抑，即為明證之一。地方大吏，滿人佔十之八九，凡此均使漢人備感異族壓迫之沉重，反抗運動，沛然以興。

(二) 經濟因素：

1. 國庫枯竭 由於乾隆好大喜功，連年用兵，以及權相和坤之導致貪污成風，激起民間變亂。嘉慶年間變亂擴大，頻年征戰，國庫鉅帑，消耗殆盡，中央財政一蹶不振，異常枯竭，人民負擔相形愈加沉重。

2. 人口驟增，土地問題嚴重：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全國人口一億四千三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人，迨至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全國人口已達四億一千三百四十五萬七千三百一十一人，百年間人口激增三倍，土地問題日趨嚴重。因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全國耕地為六百六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四頃，迄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全國耕地僅達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增加面積不過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頃而已。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統計，全國耕地計為七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九頃，較二十一年前之嘉慶十七年反形減少五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二頃，人口驟增兩倍，耕地反而削減，益以連年災歉，流亡載道，各地凶荒飢饉，清廷所謂之「重熙累洽」，終成泡影。

手握乾坤殺伐權 斬邪留正惠元元

眼通西北江山外 聲震東南日月邊

展爪却嫌雲路小 翻身何怕漢程偏

早知曆數歸吾體 易渡飛龍只在天

真主洪秀泉 在范縣水口廟題壁律詩八句 此真主甲子歲

九千歲馮雲山

洪秀全四十二歲時，在其家鄉廣東花縣水口廟題壁詩，由南王馮雲山手錄。

3. 分配不均，財富集中：由於貪污風熾，賣官鬻爵，形成地主兼併，富戶聚斂，典當質押及高利貸之多方剝削應運而生，乃使貧富之界日以懸隔，社會不寧之現

象，遂成無法掩飾之事實。

4. 白銀外溢：中國自漢代以後，即為銀本位國家，白銀價值之變化，每每影響全盤經濟。清初，銀一兩兌換七八百文，但在鴉片戰爭前後，奸商以鉅量之白銀易取鴉片，每年流出之白銀，殆在千數百萬元以上。道光中葉，銀價已漲至一千二百文始可兌銀一兩，洋煙大量輸入，白銀枯竭，民生受害，餓殍遍野，百姓為爭取生存，不得不作孤注之一擲。

(三) 外交因素：

1. 外力衝激：鴉片戰爭之初，若干有識之士即已慮及清軍一旦戰敗，對於國內民心士氣影響之深鉅。廣東按察使王廷蘭奏曰：

「……所慮一蹶不振，從此為外邦所輕，更恐無賴匪徒，漸生心於內地。」

浙江巡撫劉韻珂復竭力陳言：

「……就今天下大勢而論，文官愛錢而又惜死，武官惜死而又愛錢。加以兵無鬥志，民有亂心，帑藏空虛，脂膏竭盡……。」

鴉片戰爭清軍失敗，帝國主義闖入中國，大清帝國弱點全盤暴露。西方「蕞爾小國」如英吉利，以數千遠來疲卒，即能橫行一時，蹂躪數省，清廷傾舉國之兵亦莫可禦京，然而廣州三元里平英團百姓禦侮，却能獲得勝利。於是「百姓怕官，官怕外夷，外夷怕百姓」之謠諺四起，至少在沿海地區，尤以廣州附近為然，由外力之衝激，卒使廣東百姓深信：「能敵其官之所怕，則民浸浸乎玩官於股掌。」老百姓終於認清其己身之力量。

2. 交涉失敗：清廷終因鴉片戰爭之敗，被迫在南京簽訂城下之盟，南京條約，既割地，又賠款，全國百姓深切不滿清廷的懦弱外交。憤慨之情，至於極頂。然而清廷為償付巨額賠款，唯有大事搜刮，殘民以逞，其結果係大清帝國威國脈自此損傷，「亂民自此生心」。而「生心」之事實表現則為：「小則拒捕，大則揭竿舉事」。

(四) 軍事因素：

1. 軍務廢弛：滿清採世襲之八旗兵制，輔以綠營。惟以承平期久，疏於訓練，軍務廢弛，軍紀敗壞。曾國藩謂其：「勾結盜賊，吸食鴉片，聚開賭場，各省皆然。大抵無事則游手恣睢，有事則僱無賴之人代充，見賊則望風奔潰，賊去則殺民以邀功。」鴉片之戰，清兵之表現極其惡劣，耆英曾自承：「喧呶紛擾，兵將不相見，遇避難百姓，指為漢奸，攘取財物，校場中互相格鬥。」「聞砲即逃，自相踐踏」。清軍之畏葸懦弱，徒知擾民，野心份子耳聞目覩，固知清軍之戰鬥力早已全部喪失，乃亟欲把握有利時機，與兵起義，顛覆滿清。滿清大吏所謂之「初因剿辦英夷，逆黨旁觀營務廢弛，欲行叛逆」，洵非子虛。

2. 中英戰爭之影響：當鴉片戰爭初期，道光決定以強硬手段剿辦「英夷」，派靖逆將軍奕山統率各省綠營兵勇馳援廣州，清軍不但沿途劫奪，尚且向其長官訛詐金錢，錢物到手，則一哄而散。各省赴援之兵抵達廣州後，尤其：「藉巡查則勒索商旅，買食物則不給貨值。盜劫案件，則懲地方官挾同諱飾，兵民訴訟，則鼓舞莖丁羣起而攻。」益以交戰時期，官方動員民衆，團練

勇壯，衆至數萬，多已沾染行伍腐敗風習，又復持有武器，戰後一旦解散，自難期其安份。兩廣民衆迭經兵災浩劫，仇恨心理日漸增長，太平軍由桂入湘，沿途均有廣大羣衆攜械參加，聲勢由而日壯。

(五) 社會因素：

洪秀全、馮雲山、楊秀清等所創立之拜上帝教會，會衆分佈地區，在於廣西武宜、象州、藤州、陸川、博白各州縣，經洪、馮、楊等之極力宣傳，廣事招徠，會衆日增。是時，廣西團練與盜匪幾為同時期之產物，廣西由於吏治敗壞，水利不興，災荒連年，民不聊生，平民相繼淪為盜匪，而官府方面綏靖無方，匪盜勢益益張。兩廣總督滿人耆英，即曾謂：

「盜賊竊發，無不仰勒諱報，若不遵依，可欺者加以刑嚇，難欺者指為捏報，甚至因此挾嫌，囑賊誣攀，以為挾制。」

時任廣西巡撫者係鄭祖琛，既老且病，極其畏事，自難期賴其收平匪患。按察使勞崇光頗思有所作為，但却苦於獨木難支大廈，頻年馳勦，席不暇暖，仍然勞而無功。各地百姓既然無從指望官軍保護，唯有自辦團訓，守望相助。盜匪、團練，以及別樹一幟的拜上帝會信徒，形成廣西省境之內，三支實力不可輕侮的民間武力。

以組成份子而言，團練富足，拜上帝會信徒比較貧苦，盜匪則為受生活所迫逼上梁山之赤貧。三者之間為自身生存需要，不時發生衝突。拜上帝會信徒為抵禦盜匪的焚燒搶劫，力抗富有階級團練之欺凌壓迫，乃有團結一致，發展而為自

上帝有形無形論

艾約瑟撰

人物之有形者必受託於無形故身為使而以為主無形專而有形卑有
形之物不能過一物而一物受造之物總以無造者為根無造者生一切
造物而有造者不能有形者抽離無形者精靈萬象中之最精者
造物之根源即上帝是已有形之物雖存而間其有自得而觀其
其始其真味無形者則起於耳目口鼻之外有形者不能無所不在不
能無所不感上帝則無所不在而得於形像中求之而約翰福音一章
一節上帝性體生子在世情者則明之是上帝無形基督即其形
無形基督即其像也五章云若信者則其子則本開其眼見其形
其像前書六章云惟親水生成於光明泉不能至人於其形體得見
上帝四章云我即感於聖神見在天有位亦有坐之者說如君王瑪理有
聖靈之形像其位是聖靈言也其五章所云執權統七印者故七印者
聖靈也蓋聖言於他本有身其聖靈則其身而此忽以不為言者
以聖靈之世此可見其物藉明天上不可見之理其言在者以明上帝
在天上之世也蓋聖言與聖靈之重歷代相繼先後次序言上帝而
亦不明基督則聖靈亦不明將來之重歷代相繼先後次序言上帝而
其聖靈言中敘明上帝無形之我則言上帝乃神蓋神有二意一則無形
之謂一則聖神是也或指上帝聖靈之體或指見聞或專指第三位大聖
神與天父同亦可與天父異所同者同乎上帝所異者謂聖父謂聖子謂
聖神不與聖父有別矣以求其降臨耶誕聖神不與聖父同為上帝女
神不在使基督門徒無時不稱其聖靈聖靈者亦無知無別皆謂之神
神不在使基督門徒無時不稱其聖靈聖靈者亦無知無別皆謂之神
神以何像像之其以形顯者則其基體在地若天出地及記其
聖靈不許親我而即指基督也耶和華謂摩西曰以此有能者可
醫有父我引爾入焉以手掩之俟榮光既過則帝威蓋爾親我
可勝我前則不可此亦指基督也士提反元時感於聖神注目仰天

親筆，
英名，
國名，
基一，
教上，
士帝，
艾金，
約顏，
瑟體，
手神，
摸不，
之得，
一見，
上帝，
形篇，
為後，
倫並，
無加，
形所，
乃撰，
實七，
論詩，
言十，
由句，
洪都，
秀是，
全洪，
親秀，
批全

衛武力的必要。原已有政治野心之洪秀全、馮雲山、楊秀清等，便把握此一有利時機，漸使拜上帝會的徒眾成爲太平軍。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夏，由於內外形勢之急劇轉變，洪秀全等在爲期六年之慘淡經營後，拜上帝會勢力已極強固，廣西清軍爲清剿盜匪而日趨腐化，其勢已成強弩之末。團練志在保鄉，力量分散，盜匪尤其不難誘而致之，加以運用，使其團結於革命大纛之下，因此，洪秀全等決心起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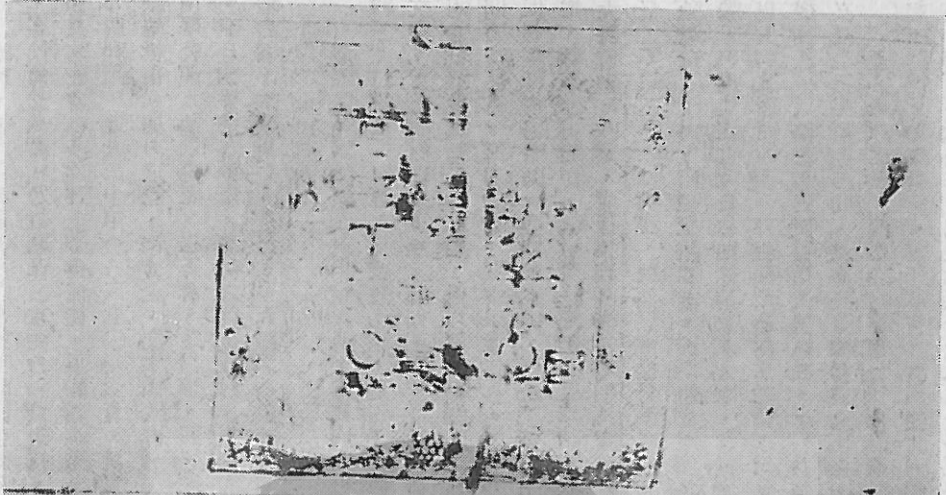
三、太平天國興起之經過

（一）拜上帝會之創立與傳佈

道光中葉，廣東人朱九濤自稱明室後裔，創上帝教於粵中，揚言將以鐵鑄香爐，乘之可以航海，藉以嘯衆歛財，中其術者頗衆，落第仕子洪秀全即師事之。秀全係廣東花縣農家子，原名仁坤，兄弟三人，秀全居季，另有姊一妹一。曾屢應府試不售，排憤不已。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洪秀全二十四歲，在廣州街頭獲得基督徒梁阿發印行之警世良言（Good words for Exhorting the Age）小冊，遂譯部份新舊約誓語，遂懷之以歸，不時翻閱。

朱九濤死，秀全與其表弟馮雲山擷取基督教義，配合故神其說之屢次奇夢，作爲神道設教之張本，自樹一幟，仍襲用朱九濤所創「上帝教」之名，而名其教會爲「拜上帝會」。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洪馮以在故鄉一帶難獲發展，相偕進入廣西，居於桂平縣境之紫荆山，祕密傳教

。桂平人楊秀清、韋昌輝，貴縣人石達開、秦日綱相繼舉家入會，再由此六人分赴各地，輾轉召集會徒，聲勢日盛。



帝之榮基督上帝右曰我見耶穌坐於上帝位上其言甚奇則者於形像倘以形像做上帝坐於上帝之榮先有所受乎世之金銀銅鐵木石不能刻像以像上帝以上帝無形也如耶穌其形則上帝矣其言甚奇則者於形像倘以形像做上帝坐於上帝之榮先有所受乎世之金銀銅鐵木石不能刻像以像上帝以上帝無形也如耶穌其形則上帝矣

上帝為恆星保像。

若信不信世人眼。

其有隱匿。

日在

天際則見

上帝在揚道坦聖。不切怨家為

可保。昔朕親見。若可歎

父子兄弟之情性

若去若服。天執。信實言

福。若標外。

秀全曾罹奇病，昏迷四旬不醒，迨死而復甦，據云係被無數天使接引升天，拜見天父耶和華 (Jehovah)，方知已為耶和華次子，亦即天父

一面命馮雲山、盧賢拔等編撰「真言」、「寶話」之類書籍，一面親自返抵廣州，從美國牧師羅勃特 (Isachar Roberts) 遊，繼續採研基督教之真義

長子基督之弟，從而可知過去未來，力稱不久舉世將有大災，唯入會拜上帝者可免，凡入會者一律平等，男為兄弟女為姊妹，無復尊卑。會徒每人繳納香燈銀五兩，獨拜上帝，不得再拜其他神祇，並須嚴格遵守左列十誡：

1. 崇拜皇上帝。
2. 不妄提皇上帝之名。
3. 不信邪神。
4. 七日禮拜，頌贊皇上帝之恩德。
5. 孝順父母。
6. 不殺人害人。
7. 不奸邪淫亂。
8. 不偷竊打劫。
9. 不說謊話。
10. 不起貪心。

會衆一律稱耶和華為「天父」，基督為「天兄」，益以秀全本人，合成三位一體之神聖理論，教主之尊，無與倫比。「拜上帝會」奠定基礎，洪秀全教主之聲勢業已普遍建立，渠為充實其宗教理論計，

。殆洪秀全自廣州學成歸來，拜上帝會之信徒業告驟增，勢力日見強盛。同時廣西盜匪時正猖獗，官兵暨團練之力量，一消一長，本地士紳所組成之團練，復與自廣東遷入之客民不時發生衝突，客民備受欺壓。乃組織保良攻匪會以資對抗。保良攻匪會中多為拜上帝會信徒，正好為洪秀全等所利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六月，清宣宗薨後甫五閱月之際，洪秀全、馮雲山等匿居平南縣花洲人胡以晃家，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秦日綱等遂在平南、藤縣之間金田村，召集各地會衆，乘機舉兵，是為太平天國之金田起義。

(一) 金田起義：

清宣宗薨於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崩，皇四子奕訢繼位，以翌年為咸豐元年，是為後之清文宗。當時廣西匪患正烈，烽火不絕。清廷特命兩廣總督徐廣縉入桂進剿，徐以廣東韶關、連江間方有匪亂，無力兼顧，遲遲未能成行。清廷乃促鄭祖琛出省督師。金田起義時，鄭祖琛移駐平樂，驟聞金田變作，自付難任艱鉅，經奏請指派大將會勦。八月，清廷調湖南提督向榮為廣西提督，率兵二千入桂剿辦，復命雲南提督張必祿疾馳赴援。十月，向榮抵達桂林，清廷將鄭祖琛革職，起用前雲貴總督林則徐為欽差大臣，林抵潮州，病革而死。十一月清廷又命兩江總督李星沅繼其任，以廣西布政使勞崇光署巡撫，十一月張必祿戰死平南金田間，洪秀全等聲勢為之不振。

張必祿陣亡後，清廷以漕運總督周天祿繼任廣西巡撫，加總督銜，辦理軍務。廣西提督向榮乃自橫州移師金田，咸豐元年（一八五一）正月

，向軍進撲金田失利，洪秀全趁勝自貴縣進屯大黃江，分兵進攻武宣、桂平、貴縣、平南各地，前鋒且及象州，清軍屢戰屢敗，難撓其鋒，洪秀全始稱太平王。

清廷派廣州副都統烏蘭泰赴廣西佐理軍事，與向榮分途防堵，至此清軍與太平軍始互有勝負。唯李星沅與周天爵以事權不一，互為齟齬，遂奏請另置統帥。三月，清廷遣大學士賽尚阿率領都統巴清德、副都統達洪阿，率京師精兵四千餘人入桂。未抵而李星沅已死，乃授賽尚阿為欽差大臣，先以周天爵權代其責。周天爵復與向榮生隙，劾其不遵節制，廷議罷周天爵督師，褫總督銜，調其入京。另授鄭鳴鶴為廣西巡撫。數月之間，將帥失和，頻頻臨陣易帥，洪秀全之聲勢，乃能因而坐大。

(二) 建立天國

咸豐元年六月，欽差大臣賽尚阿馳抵桂林，糾合諸道兵勇三萬餘人，大舉反攻，七月進逼象州，連克要隘。八月洪秀全自大黃墟改趨大黎，向榮、烏蘭泰分兵追擊受阻，巴清德病歿平樂，閏八月，洪秀全軍破永安。建國號曰太平天國，洪秀全進位天王，大行封賞：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德王洪大全，其餘秦日綱、胡以晃、羅大綱、林鳳祥等四十八人，各授丞相、軍師等職，有功將士八百餘名，亦均獲賞賚。

建立天國後，草創制度，樹立規模，太平天國新曆，亦於此時頒佈實施。

洪秀全之不建帝號，而稱天王，以及始封諸

王之值得注意之點，約有下列六項：

一、明顯揭襲天王為世界各國之共同統治者。東西南北四王則分別管治東西南北四方之各國，而以翼王石達開羽翼天朝。

二、宗教意味濃於政治。

三、封授詔令明言除天父皇上帝外，別無神祇。

四、因天父皇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又無一人非其所生所養。故除皇上帝外，任何人不得稱上稱帝，皇帝名號，無形中業已廢除。

五、天父（耶和華）改稱天聖父，天兄（基督）改稱救世聖祖。衆兵將止可稱洪秀全為「主」，但不可以「聖」稱之。是則除「耶和華」、「基督」之外，世間即別無他聖。

六、自天王以次，所封各王，一律須受東王楊秀清之節制。

是年九月，賽尚阿移屯陽朔，親督諸軍合圍永安，但因向榮與烏蘭泰發生戰略歧見，互有違言，圍攻永安四閱月而不下。咸豐二年二月太平軍突圍而出，向、烏急追，烏蘭泰在六塘墟中砲而死，唯擒獲天德王洪大全送京處磔，太平軍僅損失二百餘人。

三月，太平軍兵分三路，圍攻桂林，歷三十餘日不克，遂棄桂林而陷全州，南王馮雲山中砲身亡。四月，入湖南，適湘水陡漲，太平軍盡奪民船，順流而下，期於三四日間攻抵長沙。幸有丁憂去官之秀水知縣江忠源扼守下游襄衣渡，與太平軍激戰兩晝夜，將其所奪之船隻焚燬殆盡，

方始延緩其攻勢。

五月，太平軍陷道州，分取桂陽、郴州，兼程北進，攻抵醴陵。七月，西王蕭朝貴輕騎疾進直薄長沙。湘省大吏驚惶失措，城防岌岌可危，賽尚阿駐永州，湖廣總督程喬采駐衡州，遂巡不敢赴援，向榮則與賽尚阿方生齟齬，頓兵桂林。八月，清廷詔奪賽尚阿、程喬采職，以徐廣縉兼而代之，促向榮疾趨援長沙。蕭朝貴在長沙城下中砲陣歿，太平軍揮師急攻，迄十月十九日夜半，方始撤圍北上，繞道常德、益陽渡洞庭湖，十一月陷岳州，盡獲城中舊藏之平西王吳三桂所遺軍械數位，又奪得船隻五千餘，蔽江而上。十一月十二日陷漢陽，恰逢江水淺涸，中現巨洲，太平軍乃連舟爲橋，繫以鐵索，自漢陽直登武昌。十二月初四日，更以地雷轟毀文昌門，一湧而入，湖北巡撫常大淳以次，布政使、按察使諸大吏均被殺，清廷爲之大震，下詔速徐廣縉治罪。改以向榮爲欽差大臣，命大學士琦善選兵駐河南、張亮基署湖廣總督、潘鐸署湖南巡撫、駱秉章署湖北巡撫。以羅繞典在荆襄防堵，並起用了憂在籍之侍郎曾國藩辦團練，駐長沙。

四、奠都天京

太平軍既陷武漢三鎮，原擬出襄樊，定中州，直搗幽燕，以清廷迅速防堵，在荆襄及河南部署重兵。洪楊遂決意東下，先行底定東南。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正月，洪楊以翼王石達開領軍，連舟萬餘，滿載太平軍士及所俘男女軍火輜重，放棄武漢三鎮，直下江寧。兩江總督陸建瀛率部西上迎拒。武穴一鏖，總兵恩長陣歿，舟師盡

潰，陸建瀛僅餘二舟十七人狼狽逃歸。於是石達開麾師東向，一路勢同破竹，九江、安慶俱陷，安徽巡撫蔣文慶殉職。石達開復連破太平、蕪湖，元月二十九日攻抵江寧城外，水陸兩軍號稱百萬，晝夜猛攻，二月初八城破，陸建瀛爲太平軍所戕，城中官紳軍民死者四萬餘人。太平軍將領林鳳祥、羅大綱、李開芳、曾立昌等遂即分別攻佔鎮江、揚州，截斷清軍之南北連絡。

欽差大臣向榮自武昌緊蹙太平軍之後，而於江寧城陷十日後方始抵達江寧外圍，反攻乏力，唯有在城東孝陵衛結營作爲牽制。與統率直隸、陝西、黑龍江諸省馬步各軍，自河南兼程趕來之另一欽差大臣琦善，設於揚州城外之江北大營遙遙相對。

洪秀全自入江寧，旋即改江寧爲天京，擴建兩江總督衙門爲天宮，立其妻賴氏爲后，以長子洪福爲太子。設六官，立朝儀，進東王楊秀清錄尚書事，領左輔正軍師，總領軍政，以北王韋昌輝爲副軍師，翼王石達開爲前軍主將。胡以晃爲春官正丞相，兼平東將軍，羅大綱爲冬官正丞相，兼平西將軍，賴漢英爲夏官正丞相，兼盪寇將軍，李開芳爲地官正丞相，兼平北將軍，林鳳祥爲天官正丞相，兼平南將軍。其餘文武一律賜予封賞，立學校，同時開科取士。

復以宰輔之名傳檄遠近，申言奉天討胡。此爲太平天國史上最重要之文告，茲誌其要點如下，並附錄原文於後：

1. 申言天下爲上帝之天下，而非滿人之天下

2. 申言上帝造成天地山海，故中國古稱神州。胡虜敬拜蛇魔邪鬼，所以稱之爲妖。妖人反盜神州，實驅我中國悉變妖魔。

3. 歷數滿妖之彌天罪惡。

4. 力言中國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於十萬「白狐赤狗交媾成精」所產之妖人，「亦孔之醜矣！」

5. 特召四方英俊，速拜上帝，與創久淪之境土，振起上帝之綱常，凡殺滿妖者，俱有重賞。

6. 申言興義兵之旨，上爲上帝報曠天之讐，下爲天國解下民之苦。

附：太平天國奉天討胡檄

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食爲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子女人民爲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概自滿洲肆毒，混亂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恬不爲怪，中國尙爲有人乎！妖胡虐焰播蒼穹，淫毒穢宸極，腥風播四海，妖氛慘五湖，而中國反低首下心：甘爲婢僕，甚矣中國之無人也！

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州也；胡虜，妖人也。名中國爲神州者何？天父皇上帝，眞人也，天地山海，是所造成，故從前以神州名中國。目胡虜爲妖人者何？蛇魔，邪鬼也，惟韃靼妖胡實敬拜之，故當今以妖人目胡虜也。奈何足反加首，妖人反盜神州，驅我中國悉變妖魔也！

罄南山之竹簡，寫不盡滿地之淫污；決東海之波濤，洗不淨彌天之罪孽。予謹略言其彰著者：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洲悉削髮為禽獸，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別頂戴猴冠，而壞我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本也。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前偽妖康熙暗使韃子一人管理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使中國之人盡為胡種也。中國有中國之配偶，今滿洲妖魔悉收中國之美姬為奴為妾，三千粉黛皆為羯狗所污，百萬紅顏竟與騷狐同寢，言之痛心，談之污舌；是盡中國之女子而污辱之也。中國有中國之制度，今滿洲造為妖魔之條律，使我中國之人不能脫其網羅，手足無所措；是盡中國之男兒而脅制之也。中國有中國之語言，今滿洲造為京腔，更中國之音；是以胡言胡語惑中國也。凡有水旱，毫不憐恤，坐視餓殍流離，暴露有如草芥；是欲我中國之人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汚吏布滿天下，剝民脂膏，士女皆哭泣於道路；是欲我中國之人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有英雄代天報仇，動輒誣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英雄之志也。滿洲之所以愚弄中國；欺侮中國者，無所不用其極。巧矣哉！

昔姚弋仲，胡種也，猶戒其子襄使歸義中國；苻融，胡種也，每勸其兄堅勿攻中國。今滿洲乃忘其根源之醜賤，乘吳三桂之招引，霸占中國，極惡窮凶。予細查滿韃子之

始末，其祖宗乃白狐與赤狗交媾成精，遂產妖人，種類日滋，自相配合，并無人倫之風化。乘中國無人，盜據中夏。妖坐之設，野狐升據；蛇窩之內，沐猴而冠。我中國不能犁其窟而鋤其穴，反中其詭謀，受其凌辱，聽其嚇詐；甚至貪圖蠅頭，拜跪於狐羆狗黨之中。今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犬羊而使之拜，則蹇然怒。今胡虜猶犬羊也，何公等讀書知古，毫不知羞也！昔文天祥、謝枋得誓死不事元，史可法、瞿式耜誓死不事胡，此皆諸公所熟聞也。予總計滿洲之衆不過十數萬，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五十餘萬之衆受制十萬，亦孔之醜矣！

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永興之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而九五之真人已出。胡罪貫盈，皇天震怒，命我天王肅示天威，創建義旗，掃除妖孽，父安中國，恭行天罰。言遠言邇，孰無左袒之心！為官為民，應急揚徽之志。甲冑干戈，載義聲以生色；夫婦男女，據公憤以前驅。晉屠八旗，以安九有。特召四方英俊，速拜上帝，以獎天衷，執守緒於蔡州，擒安權於應昌，與創久淪之境土，振起上帝之綱常。有擒狗韃子之威豐來獻者，或能斬其首級來報者，又或能擒斬一切滿洲胡人之頭目者，奏封大官，決不食言。蓋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之天下，今既蒙皇上帝開大恩命我主天王安治之，豈胡虜之所得久亂乎！

公等世居中國，孰非上帝之子女！倘能

奉天誅妖，執犛狐以先登，戒防風之後至，在世則英雄無比，在天則榮耀無疆。若或執迷不悟，從偽拒真，將生為胡人，死作胡鬼矣。願逆有大體，夏夷有定名，各宜順天應人。公等苦滿洲之禍久矣，至今猶不知變計，同心戮力，掃盪胡塵，何以對上帝也？

予興義兵，上為上帝報瞞天之讐，下為天國解下民之苦，務肅清胡氛，同享太平之樂。順天有厚福，逆天有顯戮，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檄文之播，其勢有如風雷，太平天國建國之旨，大白於中原。各省志切排滿之士，莫不聞風響應，奮袂而起，或報效巨款，或自動投縷。一時朝野動色，滿人悚悚自危，頗有大難臨頭之概。滿清官吏，尤多告疾求去，紛紛走避，大清帝國，存亡如在旦夕。

四、太平天國之重要設施

(一) 兵民合一

根據太平天國三年所頒行之「天朝田畝制度」一書，規定：「凡天下每一人有妻子約三四口或五六七八九口，則出一人為兵，其餘鰥寡孤獨廢疾免役，皆頒國庫以養。」但在一家一丁原則之外，復將整個社會組織、政治結構、歸於軍事管理。蓋太平天國軍制，依太平天國二年頒布之「太平軍目」所定，茲予簡述如下，從而亦可兼知太平天國之封爵等級與官等：

(一等王) 東王、西王(以及後封之英王陳玉成、忠王李秀成)——(二等王) 南王、北王

(包括後封之安王洪仁發、福王洪仁達等)——(三等王)翼王、天德王(包括後封之顧王吳汝孝等)——(四等王)燕王秦日綱、豫王胡以晃、沛王羅大綱(包括後封之僭王譚體元等)——(五等列侯)衛天侯黃玉崑及其後封者——(六等·丞相)——(七等·檢點)——(八等·指揮)——(九等·將軍)——(十等·總制)——(十一等·監軍)——(十二等·軍帥)——(十三等·師帥)——(十四等·旅帥)——(十五等·卒長)——(十六等·兩司馬)。

軍隊編制係以軍帥所統率之人馬及人家為最高級作戰單位。「軍」之編制又如下：

軍帥：下轄五師帥，全軍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亦即一軍帥治理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家(一戶一丁)。

師帥：下轄五旅帥，稱之為前、後、中、左、右五營。

旅帥：下轄五卒長，稱之為壹、貳、叁、肆、伍五個「卒長」。

卒長：下轄四個「兩司馬」，名之為東、南、西、北「兩司馬」。

兩司馬：下轄五個「伍長」，分別稱為「剛強」、「勇敢」、「雄猛」、「果毅」、「威武」伍長。

伍長：下轄四兵，名之曰：「衝鋒」、「破敵」、「制勝」、「奏捷」。連同伍長共為五人。

綜上所述，可知太平天國係以「軍」為其最高軍事、行政單位，而以「兩司馬」為基層軍事、

行政單位。「天朝田畝制」曾予硬性規定「軍」之下的相關行政職司。在軍帥之下設主持分田、刑法、錢穀、收入、支出的正副官吏各一，分別以五位師帥為正，而在二十五位旅帥之中選拔五位為其副。同時，一名「兩司馬」下轄五「伍長」，天兵廿五名，亦即治理廿五家。太平天國以廿五名士兵，廿五戶人家為一行政單元，規定每廿五家設一「國庫」、一禮拜堂，這廿五家的軍民兩政主管「兩司馬」，就住在禮拜堂裏，他的職責可謂既艱鉅而又重大。根據「天朝田畝制度」的規定，有如下述：

1. 「凡「兩司馬」，辦其廿五家婚娶吉喜等事，總是祭告天父皇上帝(按指耶和華)，一切舊時歪例盡除。其廿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禮拜堂，兩司馬教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真命詔旨書』焉。凡禮拜日，伍長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別男行女行，講聽道理，頌讚祭奠天父皇上帝焉。」

2. 「凡廿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此一家有婚娶彌月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論財。」

3. 「凡廿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均用伍長及伍卒為之，農隙治事。」

4. 「凡設軍以後，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別設一伍長。添多廿六家，別設一兩司馬。」

由而可知太平天國兵民合一，其組織之詳備與嚴密。

(二)均田制度

太平天國厲行均田制度，在軍事編制之下，計口授田，平均分配。天朝田畝制度曾予訂定：「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不逾十五歲以下者一半。如十六歲以上分尙尙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半，分尙尙田五分。」又謂：「一家六人，則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其好醜各半。」

何謂「尙尙田」、「好田」與「醜田」？實則為天朝田畝制度根據田地產量所分的等級，概略約如下述：

尙尙田：一年收割兩次，約一千二百斤。(尙尙者，同上)

尙中田：年產一千斤。

中尙田：年產九百斤。

中中田：年產八百斤。

中下田：年產七百斤。

下尙田：年產六百斤。

下中田：年產五百斤。

下下田：年產四百斤。

由此類推，下下田一畝，其年產量僅及尙尙田的三分之一。

更重要的一點規定是：

「凡天下田男女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皇上帝大福，

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也。」

(三) 頒行天條

太平天國立法嚴峻，又曾訂有十款天條，懸為鐵律。並曾剴切昭示：

「凡天下臣民，總遵十款天條，及遵命令，盡忠報國者為忠，由卑陞至高，世其官。官或違犯十款天條及逆命令，受賄舞弊則為奸，由高貶至卑，黜為農。」

這十款天條概略如次：

1. 恪遵天命。
2. 熟諳天條，讚美早晚禮拜，以感謝頒佈之規矩與詔諭。
3. 因欲鍊成好心腸，不得吸煙飲酒，宜公正和平，毋得弄弊徇情，順下逆上。
4. 同心合力，各遵有司。不得私藏兵器，暨收匿金銀器飾。
5. 男營及女營有別，不得授受相親。
6. 宜熟諳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擗鼓之號令。
7. 無事不得過他營，行別軍，以致荒誤公事。
8. 宜學習為官之稱呼，問答，禮別。
9. 宜整軍裝槍砲，以備急用。
10. 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傳軍機將令。

(四) 訂新曆法

太平天國所訂定頒行之新曆法，為其最引人矚目，且具濃厚研究興趣之設施。太平曆之特點，在於既不依陰曆之朔望，復不與西制相同，而且為每年頒佈一次之獨特時政。太平天國於每年十月，造明年之曆，十一月頒發諸遠省份，十二月頒發較近省份及天京附近各地。太平新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為一年，分十二個月，單月卅一日，雙月卅日。一年廿四節氣，除立春、清明、芒

種、立秋、寒露、大雪在十六日外，餘均在十五日。

惟照太平新曆比諸陽曆，每四年即多出三日。因此，太平天國九年十月七日洪秀全採納于王洪仁玕之意見，下詔四十年斡旋一次，稱之為斡年。斡年每月均二十八日，亦即每四十年減去三十日。周而復始，用以調整錯後的日子。

至太平曆中除禮拜日外，其所特別規定之各紀念日，共有下列各項：

- 正月十三日天兄昇天節
- 二月二日報爺節
- 二月廿一日天兄、天王登基節
- 三月三日爺降節
- 七月廿七日東王昇天節
- 九月九日哥降節

(五) 刑賞黜陞

刑賞大要，在「天朝田畝制度」中有簡明扼要之規定，其要點如次：

1. 「凡天下官民，總遵十款天條，及遵命令，盡忠報國者為忠，由卑陞至高，世其官。官或違犯十款天條，及逆命令，受賄舞弊者則為奸，由高貶至卑，為農。」
2. 「凡廿五家中，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
3. 餘糧除財歸公，「如私藏銀十兩、金一兩，皆犯天條，依律治罪。」
4. 「凡天下每歲一舉，以補諸官之缺。舉得其人，保舉者受賞。舉非其人，保舉者受罰。」
5. 「凡天下諸官，三歲一陞貶，以示天朝之公。凡濫保舉人或濫奏貶人者，黜為農。」
6. 民間如有爭訟，則兩造俱訴諸「兩司馬」，不服「兩司馬」之判決時，更訴之於「卒長」。

，依次及於諸上司。獄詞達於軍帥後，須由軍帥會同典執法者，協議如何判決。

7. 保舉之法，係先由伍卒之中查其有遵守條令及力農者，「兩司馬」申報於「卒長」，以次經歷各上司，以上達於天王。

(六) 科舉取士

太平天國三年，決定採取歷來科舉之制，以發用人才，並頒佈「欽定士階條例」。關於文官、武官登用之試驗，均立有詳細之規定，茲予略述如次：

1. 應文試者：須熟習舊約、前約（按即新約）、真約諸書。
2. 應武試者：須明上列諸書以外之「欽定武略」，往後更須兼及「文衡正總裁」于王洪仁玕所頒定之「兵要四則」，方始為可。

其中應文試者所需熟習之「真約」，按即「詔旨書」、「三字經」、「欽定書」等，其實並未捨棄孔孟之教，惟託之天父意向，為之增刪。洪秀全為此曾降詔旨，有謂：

「孔孟之書不必廢，其中有合於天情道理者亦多。既蒙真聖主御筆欽定，皆屬開卷有益者。」其後又曾降詔：

「真聖主御筆改正四書、五經，俟鐫頒後，再行誦讀。」

可知太平天國對於孔孟之四書五經，僅加點竄，其實大體不廢。迄于王洪仁玕當政，情形又有顯著之改變。在四書、五經之外，點竄刪改之範圍又兼及一切前代典籍。既經點竄刪改，自在准許閱讀之列。太平天國十一年，洪仁玕等曾公布演諭云：

「凡前代一切文契書籍，不合天情者概從刪除，即六經等書亦皆蒙御筆改正。非我真聖主不恤操勞，誠恐其誘惑人心，紊亂真道也。」

(未完待續)